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47号

申请人：赖金平，女，汉族，1993年11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真芯爱少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160号205房自编2号。

法定代表人：莫水英。

申请人赖金平与被申请人广州真芯爱少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金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工资11529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小班主班老师，工作地点为被申请人法定住所，每周上班 5 天，基本工资 4200 元/月，另有全勤奖 100 元/月、租房补贴 350 元/月，2022 年 10 月 22 日受疫情影响，被申请人停工停课，此后一直没有恢复经营，期间员工曾向被申请人的园长亦即法定代表人莫水英追讨工资，莫水英承诺会申请贷款解决员工欠薪问题却一直未能实现，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从被申请人处离职且仍被拖欠工资。就上述主张，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及说明如下：1. 工资条，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3 月、4 月工资明细，两月实发工资合计 6800 元，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前期每月发工资时会通过微信发送工资条让员工核对；2. 银行交易记录，显示付款方为“莫某”，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交易金额为 6800 元，申请人表示发放其工资的莫某是莫水英的妹妹，亦是被申请人的财务；3. 微信转账，显示申请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 日、9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款项 4650 元、4650 元、3000 元，申请人主张上述款项系其 2022 年 5 月、6 月工资以及 7 月部分工资，其中 7 月的 3000 元系员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后被申请人才发放的，其本案请求的工资已扣减该 3000 元，从 2022 年 8 月下半月开始因其选择住宿而不再享受租房补贴，其

请求的工资按出勤天数计算并已剔除相应期间的租房补贴，其7月全勤，8月出勤17天，9月出勤19天，10月出勤12天；4. 离职证明，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2月11日就职，于2022年12月31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落款盖有“广州海珠区真芯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印章，申请人表示该离职证明系其向被申请人追讨工资时，由莫某向其出具，至于印章名称为何与被申请人不一致，其当时并无留意；5.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真芯教育莫园”追讨工资，“真芯教育莫园”向其转账了3000元等，申请人表示微信用户“真芯教育莫园”即莫水英。另，本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未查询到“广州海珠区真芯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有关工商信息登记。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本委认为，申请人就其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用工事实，并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及离职时间、工资标准、工时制度。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工时、工资等用工管理台账，现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用工管理台账，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7月至10月的出勤及工

资发放情况，本委予以采纳。经计算，申请人2022年7月至10月应得工资为14055.75元（4200元+100元+350元+4200元÷21.75天×17天+350元÷21.75天×17天×50%+4200元÷21.75天×19天+4200元÷21.75天×12天）。结合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工资情况，因此，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工资差额11055.75元（14055.75元-30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工资差额11055.7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